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土资源厅 文件

建保函〔2016〕2663号

关于下达2017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和 预安排用地计划指标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宿松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国土资源局：

为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现将2017年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附件1）和预安排用地计划指标（附件2）下达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予以执行。

一、提前做好开工准备

2017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计划全部为棚户区改造。各地要严格按照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具体项目通过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录入项目库。对计划通过货币化安置实施改造的，要抓紧落实征收安置方案。对计划通过新建安置房实施改造的，要提前开展项目用地、规划报批等前期工作，确保2017年棚改项目早谋划、早开工、早见效。

二、确保建设用地供应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实行应保尽保。各地要充分利用存量土地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抓紧编制 2016 年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实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用地供应计划单列，落实到地块，并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系统及时填报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计划和用地供应情况。

三、专项使用用地指标

预安排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新增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结余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不能用于本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以外的项目。各市应及时将该用地计划指标分解到县（市、区），任何单位不得截留，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将计划指标分解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四、及时办理报批手续

保障性住房用地项目实行单独组卷，先行申报。各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切实做好保障性住房用地项目专项报批工作。其中须报国务院审批的用地，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报省国土资源厅；报省政府审批的用地，于 2017 年 6 月底前上报。

- 附件：1. 2017 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分解表
2. 2017 年全省棚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预安排表



附件 1

2017 年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表

单位：套、户

地区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基本建成	新增租赁住房补贴
全省合计	332099	198302	250
合肥市	26193	9000	
淮北市	40526	15000	
亳州市	28854	28812	
宿州市	40967	13000	
蚌埠市	20000	11704	200
阜阳市	59228	27819	
淮南市	2660	1873	
滁州市	14325	17048	
六安市	18528	14769	
马鞍山市	13593	8300	
芜湖市	22918	22918	
宣城市	10188	10645	
铜陵市	2400	3000	
池州市	1022	926	
安庆市	19583	18111	
黄山市	6954	2208	50
广德县	3600	2800	
宿松县	560	328	

附件 2

2017 年全省棚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预安排表

单位：公顷

地区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备注
全省合计	477.3684	
合肥市	37.6506	
淮北市	58.2523	
亳州市	41.4756	
宿州市	58.8871	
蚌埠市	28.7486	
阜阳市	85.1360	
淮南市	3.8236	
滁州市	20.5912	
六安市	26.6327	
马鞍山市	19.5390	
芜湖市	32.9430	
宣城市	14.6445	
铜陵市	3.4498	
池州市	1.4691	
安庆市	28.1492	
黄山市	9.9959	
广德县	5.1747	
宿松县	0.8050	

注：棚户区改造建设用地指标按计划改造面积的 1/4、1.8 容积率加 15% 配套设施安排。